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 評鑑說明會

報告單位：評鑑中心

報告人：組長 宋瑞堂

日期：110年10月29日

目 錄

- 壹、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介紹
- 貳、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說明
- 參、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
評鑑作業規定
- 肆、結語

壹、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介紹

一、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

(一)法源

(二)用詞定義

(三)列管軍品範圍

(四)列管軍品認定基準

(五)列管軍品認定程序

二、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作業規定

一、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

110年2月24日訂頒

(一)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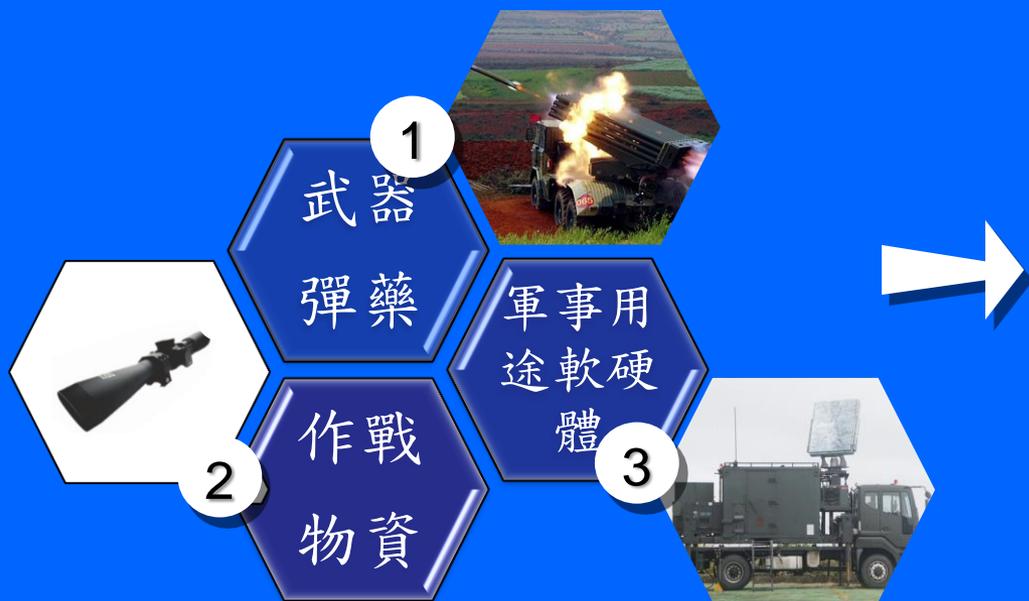
第一條 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

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
範圍與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
機關定之。



(二)用詞定義：

列管軍品：指具有一定研發、產製、維修潛能或能力技術門檻，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及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以「列管軍品清單」公告列管。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

一、列管軍品編號：5840-4-16-1-2-○○○○

二、列管軍品名稱：

(一)中文：地面相列雷達之發射機

(二)英文：Transmitter/Ground Radar

三、列管軍品種類：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四、列管軍品範圍：戰備支援之雷達

五、列管軍品等級：二等列管軍品

六、列管軍品層次：主要次系統

七、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資訊通訊技術及安全

備註：

(二)用詞定義(續)：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武器裝備是一種結合各類科技(機械、電子、化工、資訊等)高度複雜之設備，為便於後續「清單」之製作及「廠商」規模與能力之鑑別，參考「國防科技發展教則」，以運用之科技水準及複雜程度，分別層次。

名詞	定義
全系統	指由多種不同次系統運作及整合，而能共同執行特定功能或任務之組合體。
主要次系統	指由多種不同單元或模組運作及整合，而能共同執行某一特定功能之系統。
關鍵模組	指由多個基礎功能元件組成，具有特定技術、相同製程或邏輯之特定功能組件。

(二)用詞定義(續)：

全系統

八輪甲車、巡防艦、下一代戰機

武器裝備之「終結件」，僅需注入燃料或接通電源，即可獨立運作

主要次系統

砲塔、推進系統、空用雷達

武器裝備之重要組成部分，在「全系統」中，與其他「主要次系統」有顯著不同之功(性)能，而又需要與其他「主要次系統」適切搭配，完成全系統之任務。在研發過程中，或可能影響全系統之研發方向；使用時，或可能影響戰技、戰法或戰術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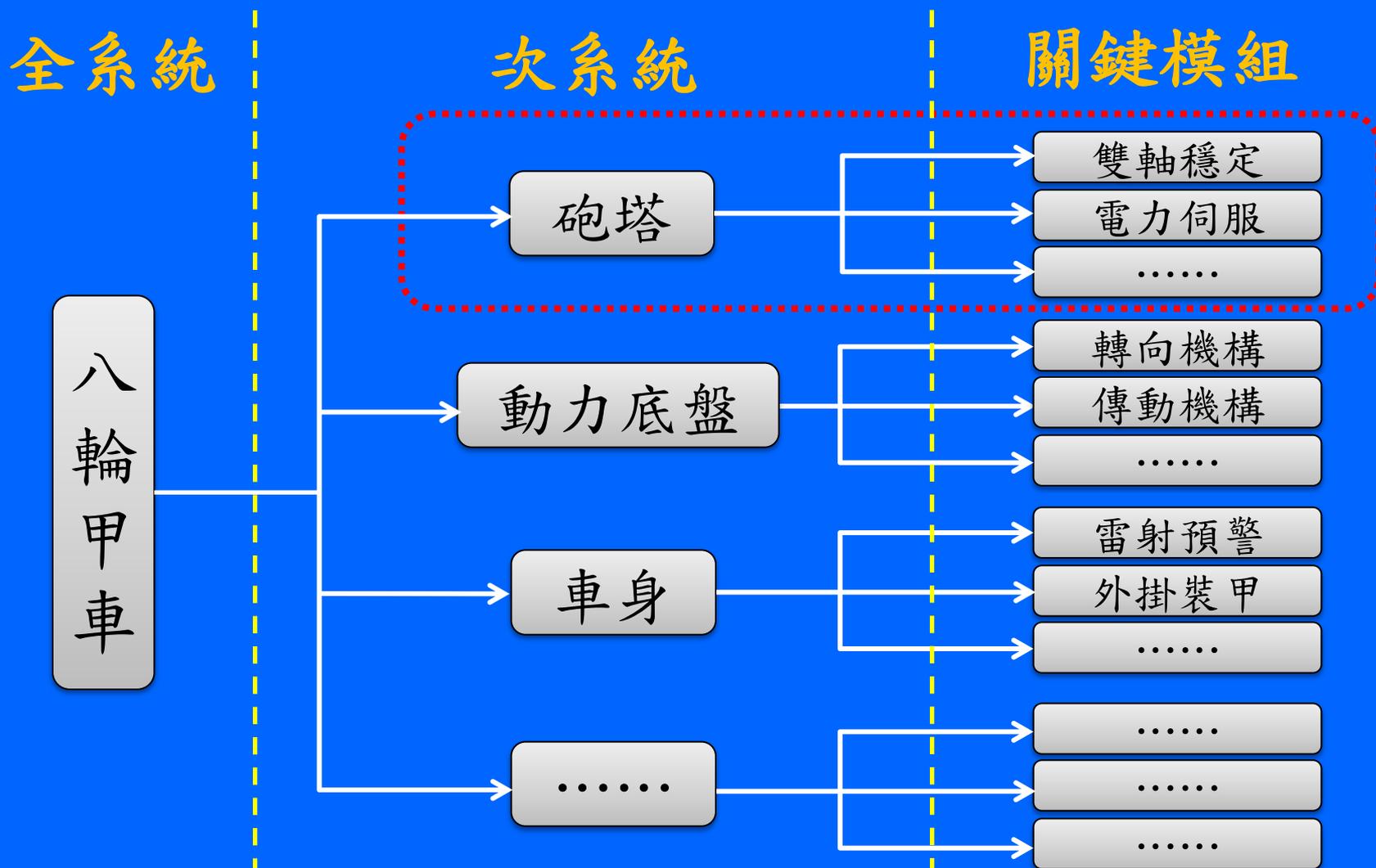
關鍵模組

雙軸穩定、主機(引擎)、射頻收發器

多個零件接合而成，具有整體性功能之組(附)件，完成「主要次系統」之重要分工，具「可修性」，有獨立之外觀，維修時，可簡易拆換，迅速恢復「主要次系統」乃至「全系統」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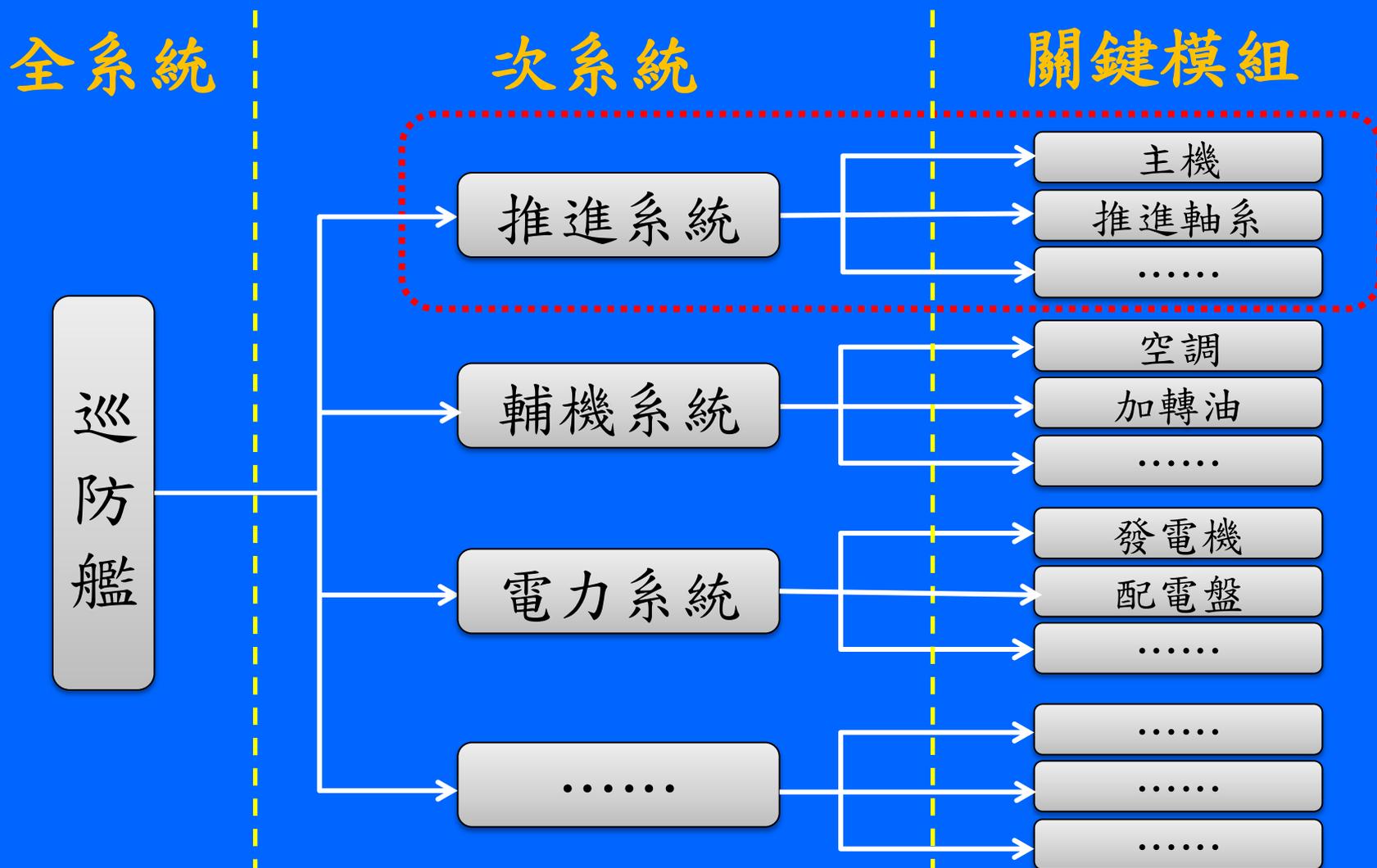
(二)用詞定義(續)：

(陸)系統架構圖



(二)用詞定義(續)：

(海)系統架構圖



(二)用詞定義(續):

(空)系統架構圖



(二)用詞定義(續)：

技術備便水準 (TRL)：

指評估相關技術成熟度，判斷是否具有足夠技術能力自行研發之基準。

研究類別	TRL	定義	舉例說明
基礎研究	1	基礎原理已被觀察、研究與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動機性能及組件設計分析發動機之關鍵組件試驗，包括扇、燃燒室、燃油控制系統、點火系統、高壓軸、低壓軸、核心引擎等
應用研究	2	技術概念與應用已被明確闡述	
	3	對關鍵功能能進行分析與實驗/證明概念特性	
關鍵技術發展	4	組件/模組能在測試環境下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動機電子點火器於實驗室環境點火試驗
	5	組件/模組能在相關環境下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動機電子點火器於高逼真度環境(低溫)點火試驗

(二)用詞定義(續)：

技術備便水準 (TRL)：

指評估相關技術成熟度，判斷是否具有足夠技術能力自行研發之基準。

研究類別	TRL	定義	舉例說明
展示確認	6	系統/分系統模型或原型能在相關環境下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動機在高逼真度的實驗室環境或模擬的作戰環境下做巡航耐久試驗
	7	系統原型能在相關作戰環境下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試驗用飛機台架中進行發動機原型件的測試
工程發展	8	已完工及合格的真實系統能通過測試與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動機接收試驗及飛試驗證，並可順利運作發動機生產
作戰系統發展	9	真實的系統已證實成功地通過作戰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飛機部署任務

(三)列管軍品範圍：

第三條 指全系統、主要次系統及關鍵模組，並經國防部認定為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符合軍用規格及作戰需求之器械、裝備、戰鬥系統、武器或彈藥，其範圍如下：

武器 及 彈藥

- 陸用車輛載台
- 海用艦艇載台
- 空用軍機載台、無人飛行載具
- 飛彈、火箭系統
- 槍砲兵器系統
- 高能武器系統
- 個別序號管理之彈藥
- 批次生產之彈藥
- 其他



(三)列管軍品範圍(續)：

第四條 指全系統、主要次系統及關鍵模組，並經國防部認定為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符合**軍用規格及作戰需求**之物資，其範圍如下：

作戰物資

- 單兵裝備
- 傘具裝備
- 模擬裝備
- 光學裝備
- 化生放核防護裝備
- 其他



(三)列管軍品範圍(續)：

第五條 指全系統、主要次系統及關鍵模組，並經國防部認定為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且可供軍事用途之軟體、硬體，其範圍如下：

軟
硬
體

- 雷達、通信、電子系統
- 軍事管理資訊系統
- 其他

多基雷達



無線電



戰場指管系統



(四)列管軍品認定基準：

第六條~第八條

第六條 一等列管軍品

- 廠商具備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武器彈藥**或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 符合國防科技政策及作戰需求。
- 技術備便水準完成**展示確認**階段。
- 具**關鍵**、**機敏**及**核心技術**性質。
- 其他具「**潛能**」之條件。

第七條 二等列管軍品

- 廠商具備研發、產製、維修之「**能力**」之**武器彈藥**或**軟硬體**；或具備研發、產製、維修之「**潛能**」之**作戰物資**。
- 符合國防科技政策及作戰需求。
- 技術備便水準**武器彈藥**或**軟硬體**完成**工程發展**階段；或**作戰物資**完成**展示確認**階段。
- 其他具「**能力**」或「**潛能**」之條件。

第八條 三等列管軍品

- 廠商具備研發、產製、維修之「**能力**」之**作戰物資**。
- 技術備便水準完成**工程發展**階段。
- 其他具「**能力**」之條件。

(四)列管軍品認定基準(續)：

1、認定基準對照表

等級 \ 範圍	武器及彈藥	可供軍事用途 軟硬體	作戰物資
一等	潛能 (TRL7-完成 展示確認階段)	潛能 (TRL7-完成 展示確認階段)	
二等	能力 (TRL8-完成 工程發展階段)	能力 (TRL8-完成 工程發展階段)	潛能 (TRL7-完成 展示確認階段)
三等			能力 (TRL8-完成 工程發展階段)

註：清單項目不可重複羅列

(四)列管軍品認定基準(續)：

2、TRL等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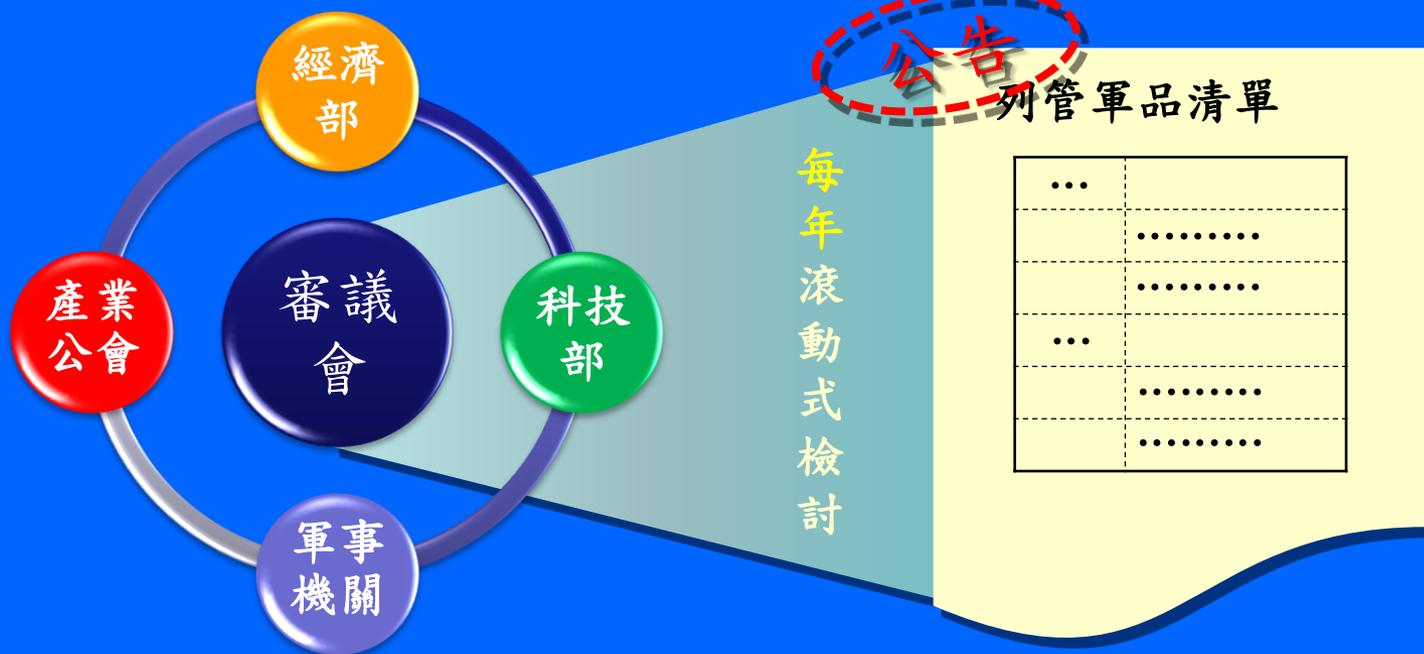
研究類別	TRL	說明
作戰系統發展	9	真實的系統已證實成功地通過作戰任務
工程發展	8	已完工及合格的真實系統能通過測試與展示
展示確認	7	系統原型能在相關作戰環境下展示
	6	系統/分系統模型或原型能在相關環境下展示
關鍵技術發展	5	組件/模組能在相關環境下確認
	4	組件/模組能在測試環境下確認
應用研究	3	對關鍵功能能進行分析與實驗/證明概念特性
	2	技術概念與應用已被明確闡述
基礎研究	1	基礎原理已被觀察、研究與報告

能力
潛能

(五)列管軍品認定程序：

第九條

- 邀集經濟部、科技部或其他機關、產業公會代表及有關軍事機關、部隊或學校，審議及認定列管軍品清單
- 因國防、軍事及產業現況，適時檢討修訂前項列管軍品清單
- 公告列管軍品清單。但涉及機敏性質者，得不予公告



二、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作業規定

110年2月24日訂頒

(一) 列管軍品範圍：

一、武器及彈藥類：

(一) 陸用車輛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

- 1、履帶型戰(甲)砲車、輪型戰(甲)砲車、尾車、戰鬥機車、各型工程(兵)車、各型戰術車輛。
- 2、各式陸用載台使用之槍、砲、飛彈、火箭及其附屬裝備。
- 3、各式陸用載台使用之指管、電戰、無線電通信裝備、導航裝備、搜索裝備、火力控制(追瞄)裝備、燈光系統。

(二) 海用艦艇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

- 1、驅逐艦、巡防艦、巡邏艦、潛艦、補給艦、運輸艦、救難艦、各式兩棲艦艇、各式掃(獵)佈雷艦艇、飛彈快艇、其他勤務艦艇。
- 2、無人水面(水下)載具。
- 3、各式艦艇使用之槍、砲、飛彈、火箭、魚雷及其附屬裝備。
- 4、各式艦艇使用之指管、電戰、聲納、無線電通信裝備、導航裝備、搜索裝備、火力控制(追瞄)裝備、燈光系統。

(三) 空用軍機載台、無人飛行載具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

- 1、攻擊機、轟炸機、空運機、電子(戰)機、戰鬥機、旋翼機、空中加油機、觀(飛)測機、巡邏機、反潛機、教練機、通用機。
- 2、無人飛行載具。
- 3、各式軍機使用之槍、砲、飛彈、火箭及其附屬裝備。
- 4、各式軍機使用之指管、電戰、無線電通信裝備、助(導)航裝備、搜索裝備、火力控制(追瞄)裝備、燈光系統。

(四) 飛彈、火箭系統及其附屬裝備：

指飛彈、火箭系統(非屬陸海空載台使用)，含飛彈、火箭、發射車(架)、雷達車、指管車、通信車、戰術中心車、電源車或其他射控系統及其相關裝備。

(五) 槍砲兵器系統及其裝備：

- 1、小口徑槍械：各式十二點七公厘以下口徑輕兵器槍械。
- 2、中口徑槍砲：各式超過十二點七公厘未達四十公厘間口徑槍砲。
- 3、大口徑火炮：各式四十公厘以上口徑火炮。

(六) 高能武器系統及其裝備：

雷射、微波、電磁脈衝武器。

(七) 各式魚雷、智慧型水雷及其他以個別序號管理之彈藥：

- 1、各式地對地、地對空、地對海飛彈。
- 2、各式海對海、海對空、海對陸、潛射飛彈。
- 3、各式空對空、空對海、空對地飛彈。
- 4、各式魚雷、智慧型水雷。

(八) 個別製造商批次生產或國軍彈藥整修所賦予編號之彈藥：

- 1、小口徑槍械彈藥：各式十二點七公厘以下口徑輕兵器槍械使用之彈藥。
- 2、中口徑槍砲彈藥：各式超過十二點七公厘未達四十公厘間口徑槍砲使用之彈藥。
- 3、大口徑火炮彈藥：各式四十公厘以上口徑火炮使用之彈藥。
- 4、各式地雷、水雷、手榴彈使用之彈藥。

(九) 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武器、彈藥。

二、作戰物資類：

(一) 單兵裝備：

各式戰鬥個裝、匿蹤偽裝、捕捉器、野戰生存裝備及其他可供單兵作戰使用之相關裝備。

(二) 傘具裝備：

各式人員傘、物資空投傘、靶機傘、阻力傘、拖曳傘、動力飛行傘及其他傘具之相關裝備。

(三) 模擬裝備：

- 1、戰(甲)車及其戰鬥系統模擬器。
- 2、艦艇及其戰鬥系統模擬器。
- 3、軍機、無人飛行載具及其戰鬥系統模擬器。
- 4、單人或多人操作武器模擬器。
- 5、偵搜系統模擬器。
- 6、各式通用性軍事訓練模擬器。

(四) 光學裝備：

各式光學、夜視、熱像之觀測、瞄準、偵蒐等相關裝備及系統。

(一)列管軍品範圍(續)：

(五)化生放核防護裝備：

- 1、各式偵測器、警報器、檢驗盒等具備偵測、檢驗化生放核之相關裝備。
- 2、各式防護服、安全頭盔、防護面罩(具)、濾毒罐、空氣呼吸器、手套、工作鞋等具備防護化生放核危害之相關裝備系統。
- 3、各式消除機、沖淋帳等具備消除化生放核危害之相關裝備。

(六)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物資。

三、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類(以下簡稱軟硬體)：

(一)戰備支援之雷達、通信、電子系統及其裝備：

- 1、地面相列雷達、脈波雷達、助(導)航雷達及裝備、等幅波雷達、都卜勒雷達、測距儀、信標機等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
- 2、高頻(HF)、特高頻(VHF)、超高頻(UHF)、極高頻(SHF)、至高頻(EHF)及微波等通信機及其跳頻器、指向器、調諧系統、天線系統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
- 3、航空氣象觀測系統、氣象雷達、高空氣象作業系統、雷射剖風儀等氣象裝備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
- 4、機場跑道燈、助導航燈、航空障礙燈等飛航運作之燈光系統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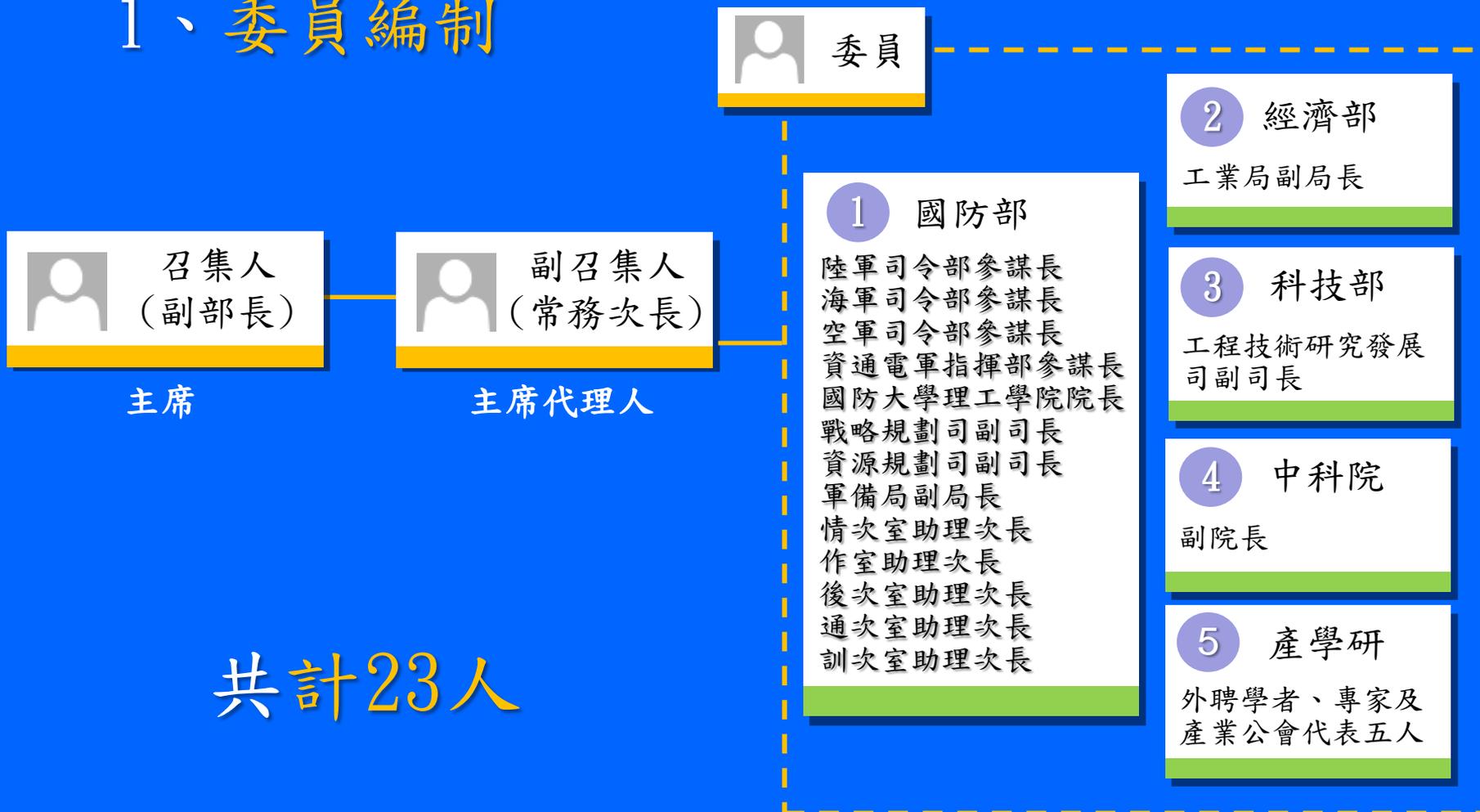
(二)軍事管理資訊系統：

軍事計畫與評估、國際交流、國防人力、財力、物力與動員、戰訓、演訓規劃、後勤管理等系統。

(三)其他經國防部認定符合作戰需求之軟硬體。

(二) 審議會編制：

1、委員編制



(二) 審議會編制(續)：

2、審議會審查重點

- 列管軍品之名稱、種類、範圍、等級、層次等事項，並編製列管軍品清單。
- 適時檢討修訂列管軍品清單。

3、委員聘任

-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國防部代表：
隨其本職進退。
- 學者、專家及產業公會代表：
依專長領域聘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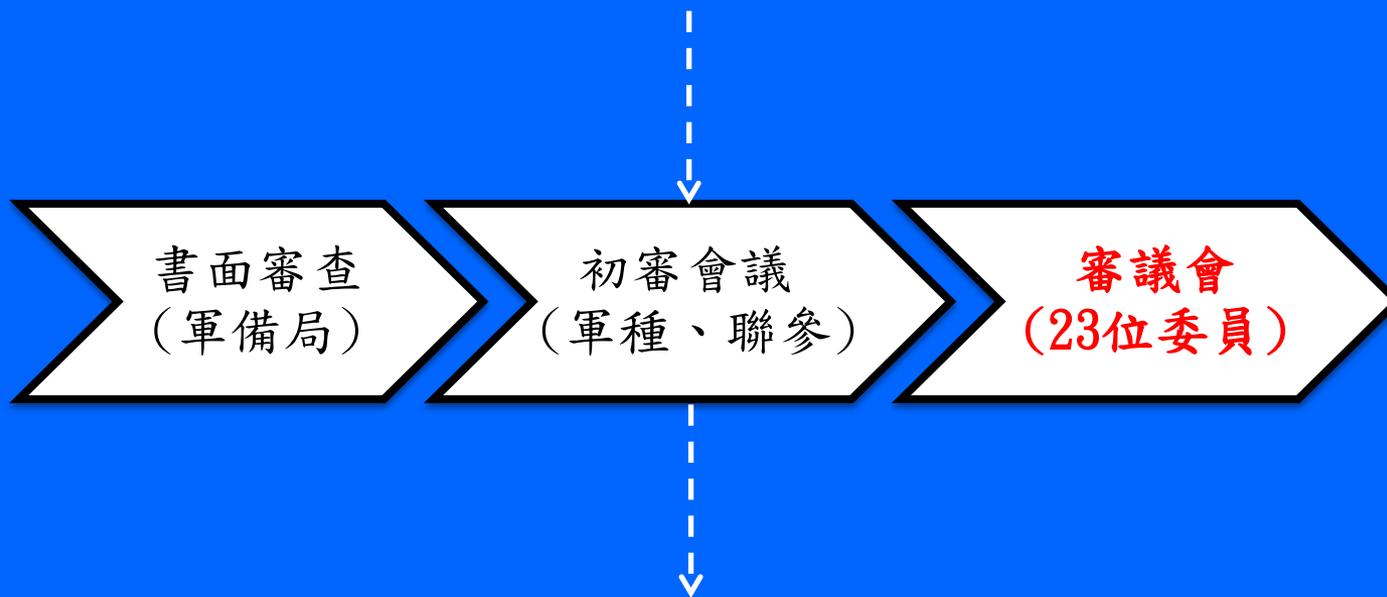
(三) 業務職掌：

審議會參加人員		職掌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2人)		主持召開審議會（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委員(21人)		列管軍品清單實施審查及決議。
列席單位	秘書單位	綜辦「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審議會相關行政作業。
	清單提列單位	提出列管軍品清單申請表及列管軍品清單草案，並於審議會報告及意見陳述。

(四) 作業程序：

1、流程

● 提送清單 ≡ 每年三月前提送



● 公告清單 ≡ 國防部網路資訊系統

(四)作業程序(續)：

2、清單格式

編定編號管理

中文、英文名稱

武器及彈藥、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作戰物資。

辦法第3條所定13項範圍。

一等、二等、三等列管軍品

全系統、主要次系統、關鍵模組。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3條所定17項專長領域項別。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

一、列管軍品編號：1101-4-16-1-2-○○○○

二、列管軍品名稱：

(一)中文：地面相列雷達之發射機

(二)英文：Transmitter/Ground Radar

三、列管軍品種類：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四、列管軍品範圍：戰備支援之雷達

五、列管軍品等級：二等列管軍品

六、列管軍品層次：主要次系統

七、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資訊通訊技術及安全

備註：

貳、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說明

一、前言

二、法令依據

三、公正第三方委託

四、受理申請公告及申請方式

五、級別評鑑後之處置方式

一、前言：

為執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稱產發條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國防部擬具辦理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要點，將續就作業要點內容說明申請作業程序。

二、法令依據：

(一)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
(以下稱認證辦法)。

三、公正第三方委託：

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國防部受理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後，交由公正第三方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科技水準等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現公正第三方係委由「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擔任，並依認證辦法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作業。

四、受理申請公告及申請方式：

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將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表置於【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符合規定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依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需求品項，填具申請書並提供廠商設立文件、營業及安全說明書、安全查核同意書與國防部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等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日以郵戳為憑。

第一階段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作業期程

備局軍品清單說明及軍
辦理廠商說明會

請(3個月)
受理廠商級別認證申

作業(7個月)
公正第三方辦理評鑑

業(3個月)
辦理廠商安全查核作

證
國防部核發廠商合格

110
7
30

110
8
1

110
11
8

111
6
1

111
9
1

持續工作



受理評鑑



第二階段12月01日起採隨報隨辦受理



清單更新

列管軍品清單品項採滾動式檢討更新



說明會議

每半年舉辦一次廠商說明交流會



申請作業



資格	第一階段資料	第二階段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三年 ➢ 從事國防產業 ➢ 研製修項目屬公布列管軍品清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書表/登記文件 ➢ 營業及安全說明書等8類44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陸資切結書1份 ➢ 從事國防事務人員名冊 ➢ 身分證影本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受理/審退	頒證/駁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加一個月 ➢ 移轉公正第三方評鑑 ➢ 審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設施、資訊系統等安全查核三個月/審退 ➢ 評鑑結果頒甲、乙、丙級別合格證書或駁回

公正第三方	
評鑑	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加一個月 ➢ 按申請書由評鑑小組現地評鑑 ➢ 申請項目產製基本能力應速展示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結果送交國防部審理 ➢ 評鑑資料備查



申請作業

範例

第一階段資料8類44項

廠商資格類別認證申請書

廠商名稱	愛刻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鴻章
統一編號	12345678	辦公室電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00-123456
列管軍品範圍 (廠商填寫)	列管軍品清單之列管軍品名稱(中文): 系統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全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次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關鍵模組 <small>詳見已公布列管軍品清單附件 編號1101-1-02-2-0003類別</small>		
申請情形 (廠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重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換發申請。 提列未公布列管軍品清單項目者 免填 ,但請在備註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廠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立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業安全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計畫說明書。		
申請日期 (廠商填寫)	110年 10月 20日		
受理日期 (主管機關填寫)	本 月 日		
列管軍品範圍對應 北專長領域項目 (主管機關填寫)	限股愛 公份刻 司有印		
法人、機關、團體章 (廠商填寫)	鴻章		
負責人章 (廠商填寫)	鴻章		
備註	1. 列管軍品範圍, 應依據特定期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內容填寫。 編號1101-1-02-2-0-0023, 查製類別。 2. 申請類別應在本公布列管清單註明及軍品或北專長或北專長領域項目中, 填寫。 3. 詳見: 0811-03-004-0279/件號: S08051556/備案代號: 01038/2 4. 備註欄填寫: SWITCHBOARD SIGNAL DISTRIBUTION BOARD, 查製類別。 5. 申請類別公布未公布列管軍品清單項目, 註明研發、產製、維修類別。		

安全查核同意書

本愛刻印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0月20日向國防部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類別認證, 並由國防部臺北辦公室第二軍管處核辦評定。

本愛刻印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 為國防部臺北辦公室第三軍管處及國防部專長軍品、乙種或丙種, 均同意, 請國防部依法對查人員、巡視(層)、資訊系統及安全管理人員, 實施安全查核。

限股愛
公份刻
司有印

廠商名稱: 愛刻印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負責人姓名: 李鴻章
 授權代表人: 李鴻章
 職稱: 董事長
 姓名(簽名): 李鴻章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 ### 檢附資料
- > 申請書表/登記文件
 - > 科技水準等8項
 - > 營業及安全說明書等8項
 - > 經營規模及研修製經驗等7項
 - > 國內產值及就業機會等4項
 - > 產學研合作經驗規模等4項
 - > 外商合作證明等3項
 - > 公機關履約紀錄等3項
 - > 資通安全紀錄等5項

第二階段安全查核資料1冊(含證)1書

「愛刻印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查核名冊

項次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務	性別	出生地	前次完成 查核時間	備考
1.	李鴻章	45.11.23	D120345678	負責人	男	台南		
2.	王小明	70.01.06	I120345678	國防專案經理	男	嘉義		
3.	李春嬌	75.05.12	E220345678	國防專案廳長	女	高雄		

合計: 3員

按名冊檢附每一員資料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TAINAN CITY POLICE DEPARTMEN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茲證明
此人有犯罪紀錄如下:
姓名: 李鴻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D120345678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45.11.23
犯罪紀錄: 無

中華民國身分證
樣本
陳明
身分證號碼: 123456789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南市

限股愛
公份刻
司有印

國防部網頁-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MND) website. At the top, the date is listed as May 10, 110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visitor count is 140579403.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options for English, a home button, and font size settings.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a search button and a list of popular search terms: '軍事新聞', '國防要聞', and '陸軍裝備'.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關於國防部', '國防消息', '重要政策', '為民服務', '軍事出版品', and '相關連結'. A vertical navigation menu is displayed over a background image of a military helicopter,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募兵制專區', '性別平等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後備動員管理', '武器裝備說明專區', and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which is highlighted in gree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國防消息', '軍事新聞', and '公告專區'.

← → mnd.gov.tw/#

現在是民國110年5月10日 星期一
您是第140579403位訪客

網站導覽 | English | 回首頁 |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搜尋 熱門搜尋: 軍事新聞 國防要聞 陸軍裝備

中華民國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關於國防部 國防消息 重要政策 為民服務 軍事出版品 相關連結

- 募兵制專區
- 性別平等專區
- 政府資訊公開
- 後備動員管理
- 武器裝備說明專區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國防消息 軍事新聞 公告專區

國防部網頁-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現在是民國110年5月10日 星期一
您是第140579663位訪客

網站導覽 | English | 回首頁 |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搜尋 熱門搜尋: 軍事新聞 國防要聞 陸軍裝備

關於國防部 國防消息 重要政策 為民服務 軍事出版品 相關連結

首頁 > 重要政策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 條例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專區

- 條例
- 授權辦法
- 配套規定
- 懶人包
- 列管軍品清單項目
- 申請作業
- 說明會簡報資料
- 最新消息
-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條例

110/04/15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點閱次數: 73次)

國防部網頁-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國防部 - Google 搜尋 x 中華民國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列管軍品清單項目 x +

mnd.gov.tw/PublishTable.aspx?title=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Types=列管軍品清單項目&SelectStyle=列管軍品清單項目 ☆

現在是民國110年7月28日 星期三
您是第151312111位訪客

網站導覽 | English | 回首頁 |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搜尋 熱門搜尋: 軍事新聞 國防要聞 陸軍裝備

關於國防部 國防消息 重要政策 為民服務 軍事出版品 相關連結

中華民國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專區

列管軍品清單項目

110/04/26 維護中 (點閱次數: 75次)

條例
授權辦法
配套規定
懶人包
列管軍品清單項目
申請作業
說明會簡報資料
最新消息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國防部網頁-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Google 搜尋

中華民國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申請

mnd.gov.tw/PublishTable.aspx?title=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Types=申請作業&SelectStyle=申請作業

現在是民國110年7月28日 星期三
您是第151312116位訪客

網站導覽 | English | 回首頁 |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搜尋 熱門搜尋: 軍事新聞 國防要聞 陸軍裝備

關於國防部 國防消息 重要政策 為民服務 軍事出版品 相關連結

中華民國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專區

條例
授權辦法
配套規定
懶人包
列管軍品清單項目
申請作業
說明會簡報資料
最新消息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首頁 > 重要政策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 申請作業

申請作業

110/07/08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 (點閱次數: 125次)

110/07/08 安全查核同意書 (點閱次數: 54次)

110/07/08 廠商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檢附資料一覽表 (點閱次數: 79次)

國防部網頁-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le 搜尋 x 中華民國國防部-全球資訊網-說明 x +

mnd.gov.tw/PublishTable.aspx?title=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Types=說明會簡報資料&SelectStyle=說明會簡報資料

現在是民國110年7月28日 星期三
您是第151312120位訪客

網站導覽 | English | 回首頁 | 文字大小:

搜尋 熱門搜尋: 軍事新聞 國防要聞 陸軍裝備

關於國防部 國防消息 重要政策 為民服務 軍事出版品 相關連結

中華民國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專區

說明會簡報資料 

110/04/26 109年9月25日說明會 (點開次數: 71次)

110/04/26 109年11月5日說明會 (點開次數: 92次)

條例

授權辦法

配套規定

懶人包

列管軍品清單項目

申請作業

說明會簡報資料

最新消息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國防部網頁-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Google 搜尋 | 中華民國國防部-全球資訊網-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mnd.gov.tw/PublishTable.aspx?title=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Types=承辦單位聯絡電話&SelectStyle=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現在是民國110年7月28日 星期三
您是第151312138位訪客

網站導覽 | English | 回首頁 |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搜尋 熱門搜尋: 軍事新聞 國防要聞 陸軍裝備

關於國防部 國防消息 重要政策 為民服務 軍事出版品 相關連結

中華民國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專區

條例
授權辦法
配套規定
懶人包
列管軍品清單項目
申請作業
說明會簡報資料
最新消息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110/04/26 聯絡電話 (點閱次數: 114次)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

廠 商 名 稱 (廠商填寫)	負 責 人 (廠商填寫)		
統 一 編 號 (廠商填寫)	聯 絡 人	辦 公 室 電 話 (廠商填寫)	
		行 動 電 話 (廠商填寫)	
列 管 軍 品 範 圍 (廠 商 填 寫)	列管軍品清單之列管軍品名稱(中文): <u>教練機</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次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模組 (列管軍品編號)		
申 請 情 形 (廠 商 填 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重新申請。(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換發申請。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廠 商 填 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立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業安全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 <u>依行政公報所列之資料等</u>		
申 請 日 期 (廠 商 填 寫)	年	月	日
受 理 日 期 (主管機關填寫)	年	月	日
列管軍品範圍對應 之專長領域項別 (主管機關填寫)			
法 人、機 關、團 體 章 (廠商填寫)			
負 責 人 章 (廠商填寫)			
備 註	「列管軍品範圍」應依國防部定期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內容填寫。		

屬列管軍品清單項之填寫方式

申請廠商依公司類型填寫研發、產製或維修。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

廠 商 名 稱 (廠商填寫)	負 責 人 (廠商填寫)	
統 一 編 號 (廠商填寫)	聯 絡 人	辦 公 室 電 話 (廠商填寫)
		行 動 電 話 (廠商填寫)
列 管 軍 品 範 圍 (廠 商 填 寫)	列管軍品清單之列管軍品名稱(中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次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模組	
申 請 情 形 (廠 商 填 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重新申請。(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換發申請。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廠 商 填 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立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業安全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如 <u>依行政公報所列之資料等</u>	
申 請 日 期 (廠 商 填 寫)	年	月 日
受 理 日 期 (主管機關填寫)	年	月 日
列管軍品範圍對應 之專長領域項別 (主管機關填寫)		
法 人、機 關、團 體 章 (廠商填寫)		
負 責 人 章 (廠商填寫)		
備 註	申請品項為單兵裝備-頭盔(料號)	

非屬列管
軍品清單，此
欄不必填寫

依所從事
國防產或
品項軍品
管圍品項
寫(如曾經
從事相關
軍品研製
修請增加
料號)

安全查核同意書

本○○於○年○月○日向國防部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並由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實施級別評鑑。

本○○特此聲明，無論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評鑑其級別結果為甲級、乙級或丙級，均同意，續由國防部依法對其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

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姓名：

授權代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章	負責人章
-----	------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四、受理申請之處置方式：

- (一) 國內廠商所提申請書、文件、資料未備齊或不合規定者，國防部函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二) 國內廠商所提申請書、文件、資料備齊，並符合規定者，由國防部函送公正第三方進行級別評鑑作業。
- (三) 級別評鑑結果，由公正第三方製作級別評鑑結果報告書，函送國防部

五、級別評鑑後之處置方式：

- (一) 級別評鑑結果為甲級、乙級、丙級者，國防部即通知申請廠商，並依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規定，備妥安全查核資料，送交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實施安全查核作業。
- (二) 級別評鑑結果為未達級別評鑑基準或不符合安全查核基準者，國防部將函知申請廠商陳述意見，申請廠商可於一定期間提出說明。

五、級別評鑑後之處置方式(續)：

(三)國內廠商級別認證申請案符合安全查核基準者，國防部即將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函檢送國內廠商。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

合格證明編號： 11110001

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營業所地址：

電話：

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 空用載台及其裝備(教練機
XXXX-X-XX-X-X-XXXX)

廠商資格級別：甲級(研發)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國防部 部長 ○ ○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本證明禁止轉讓或為其他設定

申請列管
軍品品
項，此欄
之呈現方
式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

合格證明編號： 11120001

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營業所地址：

電話：

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單兵裝備-鋼盔(料號)

廠商資格級別：甲級(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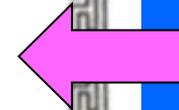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國防部 部長 ○ ○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本證明禁止轉讓或為其他設定

申請非列管軍品品項，此欄之呈現方式



參、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 評鑑作業規定

一、依據

二、目的

三、作業範圍

四、評鑑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規則

一、依據：

- (一)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與第三項。
- (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
- (三)國防部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委託契約書。

二、目的：

本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作業，依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辦理，為加強行政作業組成員及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委員之管理與作業規範，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作業範圍：

(一)基金會權責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為辦理各項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有關行政事項，設置評鑑中心並下設行政作業組。

公正第三方組織架構示意圖



三、作業範圍：(續)

(二) 評鑑委員所涉國防產業專長領域

「動力與載具系統」、「飛彈與光電系統」、「通資電與人工智慧」、「兵器與彈藥」及「其他」等五群組領域，並依列管軍品範圍及專長領域劃分武器及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等。

四、評鑑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規則：

- (一)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委員會組成由召集人、副召集人為必然評鑑委員，另依專家學者之專長領域遴選評鑑委員5至7人擔任評鑑作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可責由副召集人代理。

四、評鑑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規則(續)：

(二)評鑑委員：

依國內大學、政府機關(構)及研究單位推薦具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級別評鑑基準項目相關之專家學者，委員不得為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居)民，亦不得現(曾)任職陸、港、澳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餘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團體或機構，並完成專長領域分組暨迴避聲明簽署書。

專長領域分組暨迴避聲明簽署書

本人 _____ 願擔任「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委員」
動力與載具系統、飛彈與光電系統、資通電與人工智慧、兵器與彈藥及其他領域(可複選最多 3 項)委員，且本人不具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下簡稱陸、港、澳地區)人(居)民身份，亦未(曾)任職於陸、港、澳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擔任委員期間不得接受任何相關廠商之餽贈、宴請與關說，並同意依「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作業規定」盡保密義務，且受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範，不得洩漏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商業資料等相關評鑑內容及廠商資訊予第三人。

本人之配偶、二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親屬亦無與國防工業發展相關受評鑑之廠商有任何關聯，與受評鑑之廠商或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前述如若涉及曾有此關係者之利益時，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應迴避而未主動迴避者，評鑑中心得予以另行遴選委員代之。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評鑑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規則(續)：

(三)依國防部頒定認證辦法訂定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事項配分表」訂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表」，辦理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書面審查、實地訪視(初評)及複評作業等之評鑑會議。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事項配分表

受評鑑廠商名稱		評鑑項目		
評鑑事項			配分	分項得分
科技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技術備便水準等級所具相對應之科技能量。 二、產品實際產製水準。 三、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四、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 五、具體科技產能實績。 六、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 七、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 八、其他與科技水準有關之重要事項。 	25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金規模及營業額。 二、廠房面積及設備齊全程度。 三、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規模。 四、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 五、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維修及保固經驗。 六、實際從事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規模及國內自製比率。 七、其他與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有關之重要事項。 	25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國員工人數。 二、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 三、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情形。 四、其他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二、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三、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四、其他與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 二、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實績。 三、其他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二、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之品質評價。 三、其他與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部資通安全防護規定及制度。 二、資通安全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 三、資通安全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 四、歷史資通安全防護不良紀錄及後續維護紀錄，或政府機關(構)稽核報告結果。 五、其他與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合計			100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事項紀要表

評鑑項目	事項紀要
科技水準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評分或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評	

評鑑委員： 簽 署 年 月 日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

評鑑項目：科技水準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附註】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											
科技水準 (25分)	<p>※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八款內，採計各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目內之分數不重疊計算或相加計算。再將單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原始得分。</p> <p>二、依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之級別規定，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評鑑事項，其技術備便水準(TRL)等級，至少須達第六級，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乙級或丙級。因此如果申請廠商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TRL1-TRL5)，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應自原始總分中扣除5分，所得分數方為總得分。</p> <p>三、本評鑑項目實際分數在23分以上為A、未達23分為B。</p> <p>第一款、於各專長領域中依技術備便水準等級所具相對應之科技能量</p> <p>一、科技水準：</p> <p>科技發展計畫整體系統中關鍵技術元素之成熟程度稱為技術備便水準(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係衡量廠商現階段各關鍵技術元素之最低等級)技術備便水準：</p> <p>(一)第一級(TRL1)：基礎原理已被觀察研究與報告。 (二)第二級(TRL2)：技術概念與應用已被明確闡述。 (三)第三級(TRL3)：對關鍵功能能進行分析與實驗或證明概念特性。 (四)第四級(TRL4)：組件或模組能在測試環境下確認。 (五)第五級(TRL5)：組件或模組能在相關環境下確認。 (六)第六級(TRL6)：系統或分系統模型或原型能在相關環境下展示。 (七)第七級(TRL7)：系統原型能在相關作戰環境下展示。 (八)第八級(TRL8)：已完工及合格的真實系統能通過測試與展示。 (九)第九級(TRL9)：真實的系統已證實成功地通過作戰任務。</p> <p>依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技術備便水準之平均數評分。相關級別之評分皆須具備前項水準，否則不予給分。 各等級廠商技術備便水準至少須具備第六級(TRL6)及以上之水準。未符合此項水準者，整體評鑑結果為不合格。</p> <p>下列9點相關技術與資料為本目審查基礎資料，所有廠商必須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具有之相關設施(備)資料。 2. 提供相關技術人員證照。 3. 提供相關技術文件，並能完整明確的闡述其技術概念與應用 4. 提供相關之關鍵技術名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TRL1-TRL5)，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td> <td>0</td> </tr> <tr> <td> 技術備便水準第六級(TRL6) 1. 提供相關製成品圖片(模擬圖片)、包括3D造型或3D結構。 2. 提供相關系統或分系統模型或原型能在相關環境下展示之實況、影片、技術文件或其他可供確認之佐證資料。 </td> <td>4</td> </tr> <tr> <td> 技術備便水準第七級(TRL7) 1. 已提供技術備便水準第六級(TRL6)資料。 2. 提供相關系統原型能在相關作戰環境下展示之實況、影片、技術文件或其他可供確認之佐證資料。 </td> <td>5</td> </tr> <tr> <td> 技術備便水準第八級(TRL8) 1. 已提供技術備便水準第七級(TRL7)資料。 2. 提供已完工及合格的相關真實系統能通過測試與展示之實況、影片、合格證明及技術文件之佐證資料。 3. 系統能符合MIL-STD-1472G之規範。 </td> <td>6</td> </tr> <tr> <td> 技術備便水準第九級(TRL9) 1. 已提供技術備便水準第八級(TRL8)資料。 2. 提供真實的系統已證實成功地通過作戰任務之影片、相關證明及技術文件之佐證資料。 </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科技能量：</p> <p>科技能量係衡量廠商是否具有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設計、製造加工、代理產品或具有適當之檢驗、檢修能力：</p> <p>(一)具設計能力：具有產品設計設備或實績。 (二)具製造加工能力：具有產品配料製作或加裝設備或實績。 (三)具檢驗、檢修能力：具有產品檢驗、檢修之設備或實績。 (四)具設計、製造與加工之整合能力：具有產品設計設備、配料製作或加裝設備或實績。</p>	項目	配分	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TRL1-TRL5)，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	0	技術備便水準第六級(TRL6) 1. 提供相關製成品圖片(模擬圖片)、包括3D造型或3D結構。 2. 提供相關系統或分系統模型或原型能在相關環境下展示之實況、影片、技術文件或其他可供確認之佐證資料。	4	技術備便水準第七級(TRL7) 1. 已提供技術備便水準第六級(TRL6)資料。 2. 提供相關系統原型能在相關作戰環境下展示之實況、影片、技術文件或其他可供確認之佐證資料。	5	技術備便水準第八級(TRL8) 1. 已提供技術備便水準第七級(TRL7)資料。 2. 提供已完工及合格的相關真實系統能通過測試與展示之實況、影片、合格證明及技術文件之佐證資料。 3. 系統能符合MIL-STD-1472G之規範。	6	技術備便水準第九級(TRL9) 1. 已提供技術備便水準第八級(TRL8)資料。 2. 提供真實的系統已證實成功地通過作戰任務之影片、相關證明及技術文件之佐證資料。
項目	配分											
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TRL1-TRL5)，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	0											
技術備便水準第六級(TRL6) 1. 提供相關製成品圖片(模擬圖片)、包括3D造型或3D結構。 2. 提供相關系統或分系統模型或原型能在相關環境下展示之實況、影片、技術文件或其他可供確認之佐證資料。	4											
技術備便水準第七級(TRL7) 1. 已提供技術備便水準第六級(TRL6)資料。 2. 提供相關系統原型能在相關作戰環境下展示之實況、影片、技術文件或其他可供確認之佐證資料。	5											
技術備便水準第八級(TRL8) 1. 已提供技術備便水準第七級(TRL7)資料。 2. 提供已完工及合格的相關真實系統能通過測試與展示之實況、影片、合格證明及技術文件之佐證資料。 3. 系統能符合MIL-STD-1472G之規範。	6											
技術備便水準第九級(TRL9) 1. 已提供技術備便水準第八級(TRL8)資料。 2. 提供真實的系統已證實成功地通過作戰任務之影片、相關證明及技術文件之佐證資料。												

5. 提供相關獲得製造、維修零件供應鏈支援之佐證資料。
6. 提供相關研發、產製、維修(擇一)之作業流程，內容需包括關鍵功能之分析與實驗。
7. 技術文件有明確之前項分析與實驗結果，並證明其概念特性。
8. 提供相關零組件、組件或模組之設計圖，惟不涉及商業機密、智慧財產權及專利等。
9. 具有組件或模組能在測試及相關環境下確認之技術文件。(申請廠商可檢附組件或模組的維修、組裝能力檢定、紀錄或技術文件，如標準程序書、產品資料管理、知識管理、維修紀實等供參考)

項目	配分
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TRL1-TRL5)，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	0
技術備便水準第六級(TRL6) 1. 提供相關製成品圖片(模擬圖片)、包括3D造型或3D結構。 2. 提供相關系統或分系統模型或原型能在相關環境下展示之實況、影片、技術文件或其他可供確認之佐證資料。	4
技術備便水準第七級(TRL7) 1. 已提供技術備便水準第六級(TRL6)資料。 2. 提供相關系統原型能在相關作戰環境下展示之實況、影片、技術文件或其他可供確認之佐證資料。	5
技術備便水準第八級(TRL8) 1. 已提供技術備便水準第七級(TRL7)資料。 2. 提供已完工及合格的相關真實系統能通過測試與展示之實況、影片、合格證明及技術文件之佐證資料。 3. 系統能符合MIL-STD-1472G之規範。	6
技術備便水準第九級(TRL9) 1. 已提供技術備便水準第八級(TRL8)資料。 2. 提供真實的系統已證實成功地通過作戰任務之影片、相關證明及技術文件之佐證資料。	

- 二、科技能量：
- 科技能量係衡量廠商是否具有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設計、製造加工、代理產品或具有適當之檢驗、檢修能力：
- (一)具設計能力：具有產品設計設備或實績。
 (二)具製造加工能力：具有產品配料製作或加裝設備或實績。
 (三)具檢驗、檢修能力：具有產品檢驗、檢修之設備或實績。
 (四)具設計、製造與加工之整合能力：具有產品設計設備、配料製作或加裝設備或實績。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具備下列 3 項整合能力，其中任 1 項者。 1. 具有產品檢驗、檢修能力等相關資料、紀錄或技術文件或實績等佐證。 2. 具製造加工能力：具有產品配料製作或加裝設備或實績等佐證。 3. 具設計能力：提供產品設計圖、研發人員專長、設計審查文件及設計實績等佐證。	3
※具備下列 3 項整合能力，其中任 2 項者。 1. 具有產品檢驗、檢修能力等相關資料、紀錄或技術文件或實績等佐證。 2. 具製造加工能力：具有產品配料製作或加裝設備或實績等佐證。 3. 具設計能力：提供產品設計圖、研發人員專長、設計審查文件及設計實績等佐證。	4

第二款、產品實際產製水準

提供所申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或其歸屬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相關產品獲得國軍採購案，且無肇生歸責於廠商之保固事項佐證資料。本款以銷貨實績及取得該專長領域產品政府機關之訂單，並可提出量化佐證資料者。相關級別之評分皆須具備前項水準，否則不予給分。初次申請之廠商得以申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一般產品之銷貨或維修實績替代。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符合下列 2 項者： 1. 具一般產品之銷貨實績。 2. 無國軍採購案之佐證資料。	1
符合下列 2 項者： 1. 具銷貨實績。 2. 具國軍採購案且無肇生歸責於廠商之保固事項佐證資料。	2
符合下列 2 項者： 1. 具取得該專長領域產品政府機關訂單之佐證資料。 2. 具 3 年以上銷貨實績及取得該專長領域產品政府機關訂單之佐證資料。	3

第三款、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一、智慧財產權獲得：

本項目採計十年內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除發明專利外，列計皆需以實際已經應用於量產銷售產品為限，至多採計 5 張。除專利技術轉移外，廠商應為智慧財產權所有權人。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具有 1 張十年內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證書。其中可列計 1 張由學研機構合作之專利技術移轉證明。 1. 專利技術移轉證明文件或取得智慧財產權證明文件。 2. 應用之產品量產證明。(發明專利不需檢附)	1
具有 2-3 張以上十年內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證書。其中可列計 1-2 張由學研機構合作之專利技術移轉證明。 1. 專利技術移轉證明文件或取得智慧財產權證明文件。 2. 應用之產品量產證明。(發明專利不需檢附)	2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權利維護：

廠商是否建置有智慧財產權管理及維護措施之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相關管理及維護措施於本項目採計之。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有管理及維護措施之人員或專責管理單位。	2

第四款、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

本款以廠商所申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之科技獲得國內外科技研究機構認證(不含大陸、港澳區)或產品原製造商授權製造生產或中華民國國家級認證進行採計。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提供下列認證或授權文件共 1-2 張。 1. 國內外科技研究機構認證文件。 2. 產品原製造商授權製造生產文件或專利原料、零組件或產品之採購合約(不含大陸及港澳區)。 3. 中華民國國家級認證文件。	1

第五款、具體科技產能實績

運用國內外科技研究機構技轉所生產(維修)之產品數量或產品原製造商授權製造(維修)後之數量及金額等佐證資料。需與廠商所申請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可提出相關國內外科技研究機構技轉所生產(維修)之產品數量或產品原製造商授權製造(維修)之數量及金額等佐證資料(包括合約、量產實績或履約紀錄等)。	2

第六款、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

廠商近三年投入研究人力、設施(備)與資金比例。以投入研發人力及資金比占該廠商總人力及實收資本額比例計算進行採計。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投入研發人力及資金比占該廠商總人力及實收資本額均未達5%(不含)。	1
投入研發人力占該廠商總人力之比例，或研發資金比占該廠商實收資本額之比例達5%以上。	2

第七款、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

廠商提供與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產品通過測試之佐證資料或驗證文件。若申請廠商具有驗證能量亦請一併提供佐證資料。初次申請之廠商得以申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一般產品之測試與驗證文件替代。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提供產品測試及驗證文件。	1
※具備下列能力其中1項者。 1. 廠商本身即具備等同國家級測試及驗證能力(無國家級時，應該民間最高等級)。 2. 產品或重要零組件曾進行使用性、人為失誤防止、人體計測等相關人因工程之評估。	2

第八款、其他與科技水準有關之重要事項

廠商針對所申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軍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維修保固等科技與技術，提出以申請廠商自身現有能量具體可行，軍品目標明確，可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之前瞻構想或說明，經評鑑委員會認可者。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所需文件。	0
有明確具體可行之前瞻軍品研製修之科技與技術發展的構想說明，經評鑑委員會認可者。	1

評鑑項目：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評分表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25分)	<p>※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七款內，採計各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目內之分數不重覆計算或相加計算。再將單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原始得分。</p> <p>二、依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之級別規定，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評鑑事項，其技術備便水準(TRL)等級，至少須達第六級，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乙級或丙級。因此如果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所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TRL1-TRL5)，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應自本評鑑項目之原始總分中扣除5分，所得分數方為總得分。</p> <p>三、本評鑑項目實際分數在23分以上為A、未達23分為B。</p> <p>第一款、資金規模與營業額</p> <p>「資金規模」與「營業額」評量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近3年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 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 資產負債表。 惟主管機關得依行業別，並視資金規模及營業額規定評分： <p>一、資金規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 <td>0</td> </tr> <tr> <td>實收資本額未達1,000萬。</td> <td>1</td> </tr> <tr> <td>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元。</td> <td>2</td> </tr> <tr> <td>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未達5億元。</td> <td>3</td> </tr> <tr> <td>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二、安全性：</p> <p>長期負債率(本年度長期負債金額/上年度長期負債金額)及流動率(本年度資產流動比率/上年度流動比率，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與上年度增資狀況為評分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 <td>0</td> </tr> <tr> <td>以下項目任一項未符合者： 1. 長期負債率(本年度長期負債金額/上年度長期負債金額)須小於等於1，或本年度與上年度之二年平均長期負債率小於60%。 2. 流動率(本年度資產流動比率/上年度流動比率)須在</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實收資本額未達1,000萬。	1	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元。	2	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未達5億元。	3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	4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以下項目任一項未符合者： 1. 長期負債率(本年度長期負債金額/上年度長期負債金額)須小於等於1，或本年度與上年度之二年平均長期負債率小於60%。 2. 流動率(本年度資產流動比率/上年度流動比率)須在	1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實收資本額未達1,000萬。	1																		
實收資本額1,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元。	2																		
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未達5億元。	3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	4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以下項目任一項未符合者： 1. 長期負債率(本年度長期負債金額/上年度長期負債金額)須小於等於1，或本年度與上年度之二年平均長期負債率小於60%。 2. 流動率(本年度資產流動比率/上年度流動比率)須在	1																		
	<p>100%以上。</p> <p>以下項目皆須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負債率(本年度長期負債金額/上年度長期負債金額)須小於等於1，或本年度與上年度之二年平均長期負債率小於60%。 流動率(本年度資產流動比率/上年度流動比率)須在100%以上。 																		

100%以上。	
以下項目皆須符合： 1. 長期負債率(本年度長期負債金額/上年度長期負債金額)須小於等於1，或本年度與上年度之二年平均長期負債率小於60%。 2. 流動率(本年度資產流動比率/上年度流動比率)須在100%以上。	2

三、**公司規模：**

依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年銷售營業額為評分基準：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年銷售額未達5千萬。	1
年銷售額達新台幣1千萬以上。	2
年銷售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	3
年銷售額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	4

第二款、**廠房面積及設備齊全程度**

一、**廠房須具備之條件：**

- 應取得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須符合相關業管主管機關訂定之設廠規定。
- 須符合相關廠房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廠房應為合法建築物，且結構須達堅固條件。
- 應具備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等附屬設施。

項目	配分
均未符合或未提供本項資料。	0
1. 應取得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 須符合相關業管主管機關訂定之設廠規定。 3. 須符合相關廠房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4. 廠房應為合法建築物，且結構須達堅固條件。	1
1. 應取得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 須符合相關業管主管機關訂定之設廠規定。 3. 須符合相關廠房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4. 廠房應為合法建築物，且結構須達堅固條件。 5. 應具備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等附屬設施。	2

二、廠區廠房總面積：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廠區廠房總面積未達 250 平方公尺。	1
廠區廠房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上。	2
廠區廠房總面積在 2,500 平方公尺以上。	3

三、廠區設備須具備之條件：

1. 具有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機具。
2. 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3. 有定期機具保養及維護紀錄。

項目	配分
1. 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均未符合 0
2. 有定期機具保養或維護紀錄。	符合 1

第三款、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規模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已建立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主要工項之供應鏈廠商。	1
1. 已建立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主要工項之供應鏈廠商。 2. 於上點所提出之高度相關產品，其主要零組件或關鍵原料之供應商(不得含申請廠商之出貨廠或下游廠商)1 家以上已取得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合格證明。	2

第四款、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

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之實際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者，相應評分基準如表。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具有協助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及保固經驗實績，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3 件以上。	1
具有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及保固經驗實績，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3 件以上。	2

第五款、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維修及保固經驗

辦理軍品從生產、製造、保固及維修的全壽期實際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者，相應評分基準如表。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具有協助辦理軍品從產製、維修到保固經驗之全壽期優良實績，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1 件以上	1
1. 具有辦理軍品從產製、維修到保固經驗之全壽期優良實績，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1 件以上。 2. 提供相關軍品之供應鏈廠商，於全壽期中之產製與維修相關參與佐證資料 1 件以上。	2

第六款、實際從事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國內自製比率之規模

項目	配分
由國內之廠設機具及原物料或零組件供應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比率未達 50%。	0
由國內之廠設機具及原物料或零組件供應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比率占 50% 以上。	1
由國內之廠設機具及原物料或零組件供應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比率占 60% 以上。	2

第七款、其他與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有關之重要事項

廠商提供如 ISO9000、ISO14000、ISO28000 系列等，可佐證證明該廠商經營管理能力之國際標準認證文件(非產品認證文件)，或是我國國家級獎項得獎證明(官方發給)，經評鑑委員會認可者。

項目	配分
未提供本項所需文件。	0
提供如 ISO9000、ISO14000、ISO28000 系列等，可佐證公司經營管理能力之國際標準認證文件，或我國國家級獎項得獎證明，經評鑑委員會認可者。	1

評鑑項目：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分項表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10分)	<p>※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四款內，採計各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目內之分數不重疊計算或相加計算。再將單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原始得分。</p> <p>二、依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之級別規定，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評鑑事項，其技術備便水準(TRL)等級，至少須達第六級，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乙級或丙級。因此如果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所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TRL1-TRL5)，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應自本評鑑項目之原始總分中扣除3分，所得分數方為總得分。</p> <p>三、本評鑑項目實際分數在9分以上為A、未達9分為B。</p>								
	<p>第一款、本國員工人數</p> <p>廠商所聘用之全職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之人數與比例，於本款採計之。以經常性薪資聘用，且由申請公司投保勞保、勞退及健保者，才可視為全職員工。</p>								
	<p>一、本國籍員工人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國籍員工5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 <td>0</td> </tr> <tr> <td>本國籍員工6人到100人。</td> <td>1</td> </tr> <tr> <td>本國籍員工101人以上。</td> <td>2</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配分	本國籍員工5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本國籍員工6人到100人。	1	本國籍員工101人以上。	2
	項目	配分							
	本國籍員工5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本國籍員工6人到100人。	1							
	本國籍員工101人以上。	2							
	<p>二、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之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75%以下(不含)，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 <td>0</td> </tr> <tr> <td>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75%以上。</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配分	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75%以下(不含)，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75%以上。	1		
	項目	配分							
	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75%以下(不含)，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75%以上。	1								
<p>第二款、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p>									
<p>一、停業紀錄及營業額年增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近5年有停業紀錄，或近3年之平均營收年增率為5%以下(不含)，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 <td>0</td> </tr> <tr> <td>1. 近5年無停業紀錄。 2. 近3年均營收年增率10%以上。</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配分	近5年有停業紀錄，或近3年之平均營收年增率為5%以下(不含)，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1. 近5年無停業紀錄。 2. 近3年均營收年增率10%以上。	1			
項目	配分								
近5年有停業紀錄，或近3年之平均營收年增率為5%以下(不含)，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1. 近5年無停業紀錄。 2. 近3年均營收年增率10%以上。	1								
<p>二、資產負債率</p>									

項目	配分
近3年平均資產負債率80%以上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近3年平均資產負債率80%以下(不含)至75%。	1
近3年平均資產負債率75%以下(不含)。	2

三、未來營運目標及預估收益：

項目	配分
未來營運目標及預估收益不明確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1. 能清楚未來營運目標、分析市場趨勢。 2. 且能預估本次申請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為申請廠商可產生之收益。 3. 申請廠商對本業長期訂單有相當程度之掌握，未來可穩定營運。	1

第三款、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情形

項目	配分
無法提供供應鏈中廠商參與相關資料。	0
1. 具有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類似產品連續3年以上之銷售業績。 2. 廠商之技術能力應為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必須技術。	1
1. 提供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高度相關產品連續3年之銷售業績。 2. 廠商對於關鍵原料或零組件及後續應提供之備品及維護，無供應鏈中斷之疑慮。	2

第四款、其他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

申請廠商得具體提供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

項目	配分
未提出本款所需之佐證資料。	0
於第三款所提關鍵原料或零組件之供應商(不得含申請廠商之出貨廠或下游廠商)，1家以上已取得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合格證明。	1

評鑑項目：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分項表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																
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10分)	※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四款內，採計各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目內之分數不重覆計算或相加計算。再將單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原始得分。 二、依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之級別規定，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評鑑事項，其技術備便水準(TRL)等級，至少須達第六級，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乙級或丙級。因此如果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所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TRL1-TRL5)，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應自本評鑑項目之原始總分中扣除3分，所得分數方為總得分。 三、本評鑑項目實際分數在9分以上為A、未達9分為B。 第一款、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一、與科技部、經濟部、國防部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廠商直接承接或與學研單位合作承接科技部、經濟部、國防部合作及其下轄單位之委託研究案、學術研究案、產學合作案，於本款採計之。本款至多採計三案，且採計之合作案件內容應與申請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無此類合作案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 <td>0</td> </tr> <tr> <td>1.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乙案。 2. 每案經費應逾 60 萬元。</td> <td>1</td> </tr> <tr> <td>1.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二案以上。 2.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 60 萬元。</td> <td>2</td> </tr> <tr> <td>1.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三案以上。 2.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 60 萬元。</td> <td>4</td> </tr> </tbody> </table> 二、與學術單位、研究單位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廠商委託各大專校院、公部門之研究單位（限上款未採計者）、民營研究單位及依法成立之學會等學研機構，共同合作之委託研究案、學術研究案、產學合作案，於本款採計之。本款至多採計五案，且採計之合作案件內容應為公司之技術研發、製程與品質改善、人因工程研究，或與申請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的研究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無此類合作案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 <td>0</td> </tr> <tr> <td>1. 自申請日往前自五年內乙案。</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配分	無此類合作案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1.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乙案。 2. 每案經費應逾 60 萬元。	1	1.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二案以上。 2.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 60 萬元。	2	1.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三案以上。 2.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 60 萬元。	4	項目	配分	無此類合作案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1. 自申請日往前自五年內乙案。	1
	項目	配分															
	無此類合作案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1.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乙案。 2. 每案經費應逾 60 萬元。	1															
	1.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二案以上。 2.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 60 萬元。	2															
	1.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三案以上。 2.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 60 萬元。	4															
	項目	配分															
	無此類合作案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1. 自申請日往前自五年內乙案。	1															

2. 每案經費應逾 60 萬元。 3. 廠商應出具出貨證明。	2
1.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二案。 2.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 60 萬元。 3. 廠商應出具出貨證明。	
1. 自申請日往前五年內三案以上。 2. 平均每案經費應逾 60 萬元。 3. 廠商應出具出貨證明。	3

第二款、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廠商取得外國廠商依工業合作約定提供之技術轉移、產品或維修服務訂單者，於本款採計之。本款依據為經濟部工業局簽署之工業合作協議書，至多採計乙案，且採計之協議書應與申請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

項目	配分
無此類合作資料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經濟部工業局簽署之工業合作協議書。	1

第三款、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本評鑑項目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計之合作案，始列入本款之採計。

項目	配分	
1. 與產業、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達到預期成效。	均未符合	0
2. 與外國廠商之工業合作達到預期成效，而增加公司總營收。		至少符 1 項

第四款、其他與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有關之重要事項

本評鑑項目第一款至第二款所提出之合作事項，有明確之研發成果且具國防產業經濟效益者，提出質化或量化佐證資料，經評鑑委員會認定者。

項目	配分
未提出佐證資料或非質量化佐證資料	0
1. 有明確之研發成果，且具國防產業經濟效益，並提出質量化佐證資料，經評鑑委員會認定者。	1

評鑑項目：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證明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分項表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
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10分)	<p>本評鑑項目以實際個案執行經驗作為重要衡量因子，評核「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證明實績」。</p> <p>※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三款內，採計各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目內之分數不重覆計算或相加計算。再將單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原始得分。</p> <p>二、依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之級別規定，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評鑑事項，其技術備便水準(TRL)等級，至少須達第六級，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乙級或丙級。因此如果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所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TRL1-TRL5)，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應自本評鑑項目之原始總分中扣除3分，所得分數方為總得分。</p> <p>三、本評鑑項目實際分數在9分以上為A、未達9分為B。</p>
	<p>第一款、<u>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u></p> <p>提出與外國廠商在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技術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之文件，或提供與外國廠商有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一般產品技術移轉、授權或服務之文件。</p>

項目	配分
未提出下列文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僅提供與外國廠商有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一般產品技術移轉、授權或服務之文件。	1
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關鍵技術研發、產製、維修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	2
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關鍵技術研發、關鍵零附件產製、維修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其合作時間三年以上，且合作金額平均年成長率 10%以上。	3
提出與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關鍵技術研發、關鍵零附件產製、維修之實際合作績效文件 3 件。其合作時間須三年以上，且合作金額平均年成長率 15%以上。	4

第二款、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證明實績

本案申請廠商提出取得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國外原廠認證證明文件；或提供取得相關一般產品國外原廠認證證明文件。

項目	配分
未提出下列文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本案申請廠商提出一般產品國外原廠認證證明之有效文件，且與本案所申請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	1
本案申請廠商提出所申請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直接產品或相同技術的國外原廠認證證明之有效文件。	2
本案申請廠商提出所申請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直接產品或相同技術的國外原廠認證證明之有效文件，達 5 件以上。	3

第三款、其他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有關之重要事項

提出取得外國廠商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關鍵技術移轉有效文件，並須說明其技術之技術移轉於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的關鍵性或重要性。

項目	配分
未提出本款之有效文件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取得 1-2 項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的關鍵技術移轉之有效文件。	1
取得 3-4 項以上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的關鍵技術移轉之有效文件。	2
取得 5 項以上外國廠商在所申請的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的關鍵技術移轉之有效文件。	3

評鑑項目：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分項表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											
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10分）	<p>※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三款內，採計各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目內之分數不重覆計算或相加計算。再將單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原始得分。</p> <p>二、依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之級別規定，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評鑑事項，其技術備便水準(TRL)等級，至少須達第六級，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乙級或丙級。因此如果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所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TRL1-TRL5)，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應自本評鑑項目之原始總分中扣除3分，所得分數方為總得分。</p> <p>三、本評鑑項目實際分數在10分為A、未達10分為B。</p>											
	<p>第一款、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p> <p>申請廠商應主動提供以評鑑日前3年內承作之政府機關採購案之得標、交貨、驗收、退還履約保證金及退還保固保證金之完整紀錄，依下列方式評分。如申請廠商近3年內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應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如同一採購案分多筆訂單，則每筆達1千萬元以上之訂單均可視為1案，每案應個別提出相關紀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廠商如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本款為0分： 1. 依政府採購法，宣告為拒絕往來廠商。 2. 申請廠商未主動提出本款所需資料。 3. 申請廠商表示近3年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無法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td> <td>0</td> </tr> <tr> <td>申請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者： 1.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4案(含)以下；或提出之案件中，有筆因於廠商之問題導致解除(終止)契約情形發生。 2. 申請廠商近3年內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有效證明或聲明。</td> <td>1</td> </tr> <tr> <td>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5案(含)以上。若有違約或解除(終止)契約情形發生，須非筆因於廠商問題所導致。</td> <td>2</td> </tr> <tr> <td>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10案(含)以上。若有違約或解除(終止)契約情形發生，須非筆因於廠商問題所導致，且案數小於2案(含)。</td> <td>3</td> </tr> <tr> <td>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達10案(含)以上，均無違約、解除(終止)契約或減價收受之情形。</td> <td>4</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配分	申請廠商如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本款為0分： 1. 依政府採購法，宣告為拒絕往來廠商。 2. 申請廠商未主動提出本款所需資料。 3. 申請廠商表示近3年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無法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	0	申請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者： 1.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4案(含)以下；或提出之案件中，有筆因於廠商之問題導致解除(終止)契約情形發生。 2. 申請廠商近3年內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有效證明或聲明。	1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5案(含)以上。若有違約或解除(終止)契約情形發生，須非筆因於廠商問題所導致。	2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10案(含)以上。若有違約或解除(終止)契約情形發生，須非筆因於廠商問題所導致，且案數小於2案(含)。	3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達10案(含)以上，均無違約、解除(終止)契約或減價收受之情形。
項目	配分											
申請廠商如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本款為0分： 1. 依政府採購法，宣告為拒絕往來廠商。 2. 申請廠商未主動提出本款所需資料。 3. 申請廠商表示近3年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無法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	0											
申請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者： 1.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4案(含)以下；或提出之案件中，有筆因於廠商之問題導致解除(終止)契約情形發生。 2. 申請廠商近3年內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有效證明或聲明。	1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5案(含)以上。若有違約或解除(終止)契約情形發生，須非筆因於廠商問題所導致。	2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10案(含)以上。若有違約或解除(終止)契約情形發生，須非筆因於廠商問題所導致，且案數小於2案(含)。	3											
廠商提出政府機關採購案達10案(含)以上，均無違約、解除(終止)契約或減價收受之情形。	4											

第二款、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之品質評鑑

廠商應主動提供獲得政府機關（構）採購案交貨後之保固紀錄；如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則應提供最近一年甲方督導後，乙方改正作為是否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如同一採購案分多筆訂單，則每筆達1千萬元以上之訂單均可視為1案，每案應個別提出相關紀錄。本款依下列方式評分：

項目	配分
申請廠商如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本款為0分： 1. 依政府採購法，宣告為拒絕往來廠商。 2. 申請廠商未主動提出本款所需資料。 3. 申請廠商表示近3年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卻無法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 4. 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未主動提供最近一年經甲方督導後，乙方改正作為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 5. 提出之案件中，有因廠商之品質、保固問題導致解除(終止)契約情形。	0
申請廠商近3年未承作任何政府機關採購案件，出具未承作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證明或聲明。	1
1. 廠商提供以評鑑日前3年內提供獲得政府機關（構）採購交貨後之保固紀錄達1案以上，為良好紀錄，無品質及保固問題。 2. 如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應再主動提供最近一年經甲方督導後，乙方改正作為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	1
1. 廠商提供以評鑑日前3年內提供獲得政府機關（構）採購交貨後之保固紀錄達5案以上，且均為良好紀錄，無品質及保固問題。 2. 如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應再主動提供最近一年經甲方督導後，乙方改正作為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	2
1. 廠商提供以評鑑日前3年內提供獲得政府機關（構）採購交貨後之保固紀錄達10案以上，且均為良好紀錄，無品質及保固問題。 2. 如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應再主動提供最近一年經甲方督導後，乙方改正作為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	3

第三款、其他與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有關之重要事項

- 一、符合企業誠信經營規範暨建置完備管控機制
依據廠商內部相關誠信經營規範、風險評估與管控機制及訓練宣導機制之完備程度，進行評估，並依下列執行情形進行評核。

項目	配分
未建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	0
已建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但缺乏具體誠信風險評估及相關管控機制建置。	1
已建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具體之誠信風險評估及相關管控機制，於組織架構中明定管理權責單位。該規範須確實公開、宣導與執行，並備有3年相關會議紀錄。	2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程序說明表」，查核辦理政府機關標案程序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作業程序說明表」，查核辦理政府機關標案程序，驗收初驗複驗程序，以確定誠信履行政府機關契約情形及品質評價。

項目	配分
無特殊具體事項	0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作業程序說明表」，查核辦理政府機關標案程序，驗收初驗複驗程序，以確定誠信履行政府機關契約情形及品質評價，經評核具有特殊具體事項。	1

三、廠商誠信提供級別評鑑資料

本項主要是評鑑申請廠商是否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因此申請廠商不得未據實提供、變造或假造本評鑑內容所需資料。

項目	配分
申請廠商未據實提供、變造或假造本評鑑內容所需資料，而在評鑑過程中被發現或舉報屬實者。	-5

評鑑項目：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分項表

評鑑項目	評分基準																				
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10分)	<p>為符合行政院訂頒「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國防部訂頒「國軍資訊安全政策」與保密及資安規定，以及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所定「強化網路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與橫向協調作業機制民間企業組織/產業公會 CSIRT 建置實務指引」等相關規範及程序，並參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應辦事項，制訂下列評分方式。</p> <p>※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五款內，採計各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目內之分數不重覆計算或相加計算。再將單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原始得分。</p> <p>二、依據「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之級別規定，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評鑑事項，其技術備便水準(TRL)等級，至少須達第六級，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乙級或丙級。因此如果申請廠商於「科技水準」所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TRL1-TRL5)，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應自本評鑑項目之原始總分中扣除3分，所得分數方為總得分。</p> <p>三、本評鑑項目實際分數在10分為A、未達10分為B。</p>																				
	<p>第一款、<u>內部資通安全防護規定及制度</u></p> <p>視列管軍品相關系統(含資訊科技(IT)安全與作業科技(OT)安全)及維護管理，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或CNS27001)，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者，或自行訂定資通安全防護規範並檢附相關執行佐證資料等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訂定資通安全防護規範。</td> <td>0</td> </tr> <tr> <td>自行訂定資通安全防護規範及檢附執行佐證。</td> <td>1</td> </tr> <tr> <td>已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惟未完成第三方驗證者。</td> <td>2</td> </tr> <tr> <td>已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通過第三方驗證，惟未維持其驗證有效性者。</td> <td>3</td> </tr> <tr> <td>已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第二款、<u>資通安全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u></p> <p>檢視列管軍品相關系統，依是否連接網際網路、提供資訊網路及設備架構圖、訂定主機、個人電腦或儲存媒體(硬碟、USB及磁帶等)相關管理規範、安裝防毒軟體及進行資安檢測等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區分</th>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系統</td> <td>未提供資通安全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資料。</td> <td>0</td> </tr> <tr> <td>未</td> <td>提供資訊網路及設備架構圖。</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配分	未訂定資通安全防護規範。	0	自行訂定資通安全防護規範及檢附執行佐證。	1	已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惟未完成第三方驗證者。	2	已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通過第三方驗證，惟未維持其驗證有效性者。	3	已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4	區分	項目	配分	系統	未提供資通安全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資料。	0	未	提供資訊網路及設備架構圖。
項目	配分																				
未訂定資通安全防護規範。	0																				
自行訂定資通安全防護規範及檢附執行佐證。	1																				
已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惟未完成第三方驗證者。	2																				
已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通過第三方驗證，惟未維持其驗證有效性者。	3																				
已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4																				
區分	項目	配分																			
系統	未提供資通安全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資料。	0																			
未	提供資訊網路及設備架構圖。	1																			

連接網際網路	訂定主機、個人電腦或儲存媒體(硬碟、USB及磁帶等)相關管理規範、安裝防毒軟體等。	2
系統連接網際網路	未提供資通安全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資料。	0
	提供資訊網路及設備架構圖，並訂有主機、個人電腦或儲存媒體(硬碟、USB及磁帶等)相關管理規範，以及安裝防毒軟體等。	1
	除前項並於年度內實施弱點掃描或資安健診者並對漏洞進行修補者。	2

第三款、資通安全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

檢視「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件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相關執行佐證(含內部稽核、營運持續演練、安全檢測、資安健診、軍品相關系統人員資安內訓3小時、取得資安專業證照等)。

項目	配分
年度內上揭應辦事項執行未達2項者。	0
年度內上揭應辦事項3項(含)有執行佐證者。	1
年度內上揭應辦事項6項均有執行佐證者。	2

※有關資通安全事件分級係依據行政院訂頒「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列。

第四款、歷史資通安全防護不良紀錄及後續維護紀錄，或政府機關(構)稽核報告結果

檢視近3年資安事件、或內、外部稽核改善作為、方式及成果佐證，或政府機關(構)稽核報告缺失改善已獲准備查等。

項目	配分
近3年資安事件、或內、外部稽核改善作為、方式及成果佐證，或政府機關(構)稽核報告缺失改善已獲准備查等佐證資料未改善。	0
近3年資安事件、或內、外部稽核改善作為、方式及成果佐證，或政府機關(構)稽核報告缺失改善已獲准備查等佐證資料完整。	1

第五款、其他與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有關之重要事項

精進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如管理面、技術面或認知與訓練等)著有成效者1分；無相關事項者0分。

項目	配分
無資安防護特別措施或成效。	0
精進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著有成效者。	1

四、評鑑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規則(續)：

(四)行政作業組依據評鑑項目，連同國防部公告之「廠商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檢附資料一覽表」所列廠商繳交(檢附)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鑑參考。

四、評鑑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規則(續)：

(五)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鑑，應就各評鑑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為之。委員會(或各項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有異時，應由該評鑑委員就所評鑑項目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四、評鑑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規則(續)：

(六)評鑑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鑑。評鑑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由委員會以外人員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1. 不同評鑑委員之評鑑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由評鑑委員針對評鑑差異處進行說明與討論。
2.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

肆、結語

國防自主力量，實得來不易，為達成此一目標，須仰賴具國防產業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藉列位專長領域評鑑分類出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並予以認證，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